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2019〕105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1140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贵州省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促进我省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省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提案答复，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商有关单位，并于6月20日将提案回复以邮件发给省政协与民盟贵州省委员会调研处处长孙华、主任科员马大勇。孙华处长回复，因提案执笔人在外学习较长时间，可不与提笔人面商，并对提案回复表示满意。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农户在一定程度上容易处于弱势地位的问题

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定、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是深化农村产业革命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农村产业做大做特、企业做强做精、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路径。近年来，全省各级农业部门在推进农村产业革命进程中，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合作社的组织作用、农户的资源优势，通过鼓励、支持农户以生产要素（如土地经营权、劳动力、资金、技术等）入股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围绕原料基地组建农民合作社、召开多部门（如金融机构、政府、相关涉农部门等）共同参与原料基地协调会等方式，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模式，调动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积极性，涌现了改革创新闯出合股经营的“塘约经验”和要素融合发展实现价值链共享的“三变改革”等好做法好经验，取得了龙头企业有竞争力、合作社有活力、农户脱贫增收可持续、农村产业发展加快的显著成效。

二、关于组织化程度低、利益联结松散、经营活动风险高等问题

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定、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为了解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方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我厅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开展调研，摸清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的途径和方式。我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利益联结模式的调研，分别形成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有关情况报告》和《贵州省农民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调研报告》，其中，总结提炼了茶产业在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中形成的辐射带动型、吸纳就业型、入股分红型、合作发展型等四种利益联结模式，获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评价。在调研的基础上，推动出台了《关于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生产组织模式的通知》（黔农办发〔2017〕224号）和《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农发〔2018〕67号）。同时，为进一步丰富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组织方式，我厅按省委有关领导的安排，起草了《关于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的实施意见》，并筛选了一批典型案例编印成册，用于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做好服务，协调解决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和农户的发展难题。针对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和农户在生产发展中遇到的难题，省农业农村厅充分发挥协调服务的职能，采取各种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和农户三方利益联结打下了坚实基础。一是召开协调会。围绕原料基地建设，分别组织召开老干妈公司、康星公司、新希望集团与有关企业、原料基地县政府和协会、农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协调会，

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二是强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国开行、省农信社、农行省分行、建行省分行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新型经营主体的贷款投入。三是规范合同管理。2018年，联合省工商局印发《贵州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流转合同（示范文本）》，这是全国就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流转出台的第一个合同示范文本，对保障各自利益，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入股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采取措施，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户的组织化程度。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建立紧密利益联结的关键力量。近年来，我厅一直把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工作的重点在全力推进，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和《贵州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等相关文件。从2003年以来，开展了九批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和四批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选，推动了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的规范发展，增强了示范带动效应。截止目前，全省有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952家，省级示范社6.9万家。安排近2亿元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原料基地建设、贷款贴息、新产品（技术）研发和质量安全认证等。通过引导扶持、示范带动，多措

并举推动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在加快发展中不断规范，在规范发展中不断扩量提质，从而推动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下一步，我厅也会结合你们的建议，在引导农户和龙头企业更新观念，强化契约精神上做更多工作，并进一步加大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紧密的好模式进行宣传推广。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王丽军；联系电话：0851-85282027）



抄 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